

证券代码：871559

证券简称：帮辉汽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帮辉汽配”）于2月收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鄂0302民初6259号民事裁定书，详见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公司涉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2024-003）、《关于公司涉及财产保全的公告的补发声明》（2024-004）、《关于银行账户冻结公告（补发）》（2024-005）、《关于银行账户冻结公告的补发声明》（2024-006）。

公司于6月28日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处获取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鄂0302执1961号执行裁定书。

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

申请执行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成都启创嘉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成都兴擎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鄂0302民初6259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与成都启创嘉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擎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按照该判决书履行义务，但其未履行。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提取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或收入 81723100.21 元及利息，或者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已经暂停，目前不会造成其他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4）鄂 0302 执 1961 号执行裁定书

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